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13
采购内容：	环境综合整治
采购单位：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标单位：	江苏富优筑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五章 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甲方：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富优筑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负责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时间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项目进展情况提前终止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招标文件及附件。

三、范围及内容：巴城镇指定地点环境综合整治。

四、项目作业时间：

1、一般作业时间：听从甲方安排，按要求到达施工现场；

2、遇到突发及重要临时性情况，全天候随叫随到。

五、作业人员操作标准：

1、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2、作业人员不得酒后作业和施工中嬉闹、相互投掷；

3、作业人员要文明施工，做到活完现场清。

4、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动用明火必须设看火人员，并备有灭火器；

5、非机、电、架、电气焊工种人员不得私自动用拆改机、电、架、设备或防护设施，不得随便爬架子。

六、乙方管理职责：

1、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着装统一。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熟练作业人员的劳务操作，实施作业时应着装醒目的服饰。施工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人员、设备安排合理，确保重大拆违行动或节假日期间作业人员、工具等配备充足、有效。

3、作业车辆和作业工具齐全有效，摆放合理，不得影响他人通行和生产秩序。

4、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5、听从甲方及现场城管人员、中队带班领导的指挥，保质、保量、按实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拆违工作结束后应由现场城管管理人员或中队带班领导在<<城管中队项目工程签证单>>上签字确认工程量。

7、无新闻媒体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

8、严格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项目合同总价及费用结算方式、期限：

1、本项目的暂定合同价： 246835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2、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按月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后按审计价结算总价。

八、甲方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各城管中队上报拆违需求对乙方安排工作量，在拆违工作完成后由现场城管人员或中队带班领导签字确认工程量。每季度汇总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安排支付实际工程款。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拆违工作，或因拆除工作中需要更换人员或设备而影响实际拆违成效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完工或延期交付效果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延期完成时间超过 15 天或验收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拆违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有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里扣除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工作效果不明显或不到位，情况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

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乙方除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作业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生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沙金海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合同签定地：昆山市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简称“甲方”）：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简称“乙方”）： 江苏富优筑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环境综合整治》（以下简称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执行。

一、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环境综合整治

二、协议内容：

1.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应对本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

2.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条例和规定。

3. 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 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对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没有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准上岗，应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用电、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当地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 元。

7.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方、承包人及监理单位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作业区内必须戴安全帽。

8. 承包人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安全负责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调整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人员及其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2.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3.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江苏省及当地相关规定，在冬、雨季施工阶段设立安全保障措施；同时应加强对在工人生活区安全、文明管理，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承包人处理事故的义务。如因承包人安全施工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支出，甲方有权依本合同向承包人追偿。

16.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当地等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监理单位将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履行监理义务。

17.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沙金海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